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業務，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洽請銀行行庫辦理之。
- 三、本貸款之資金由承辦行庫提供全額資金辦理。
- 四、申請本貸款者，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且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手冊。
 -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
 - （三）三年內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未曾接受內政部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者。
 - （四）籌備創業者，並領有本縣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設立核准函（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發函日期需在一年內，提出申請，超過此期限者不予補助，且負責人需為本人。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核貸。
- 五、本貸款資金經營之行業不得用於經營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業。
- 六、申請本貸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再送請貸款行庫依其授信規定辦理核貸。
 - （一）填寫創業計畫書一式四份。
 - （二）戶口名簿影印本一式四份。
 - （三）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一式四份。
 - （四）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書每人各一式四份、提供經貸款行庫認可之擔保品一式四份。
 - （五）公司或商業登記設立核准函（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合夥者加附合夥契約）或開（執）業許可證影印本一式四份。

- 七、申請人應覓妥信用良好且有償還能力者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及提供經貸款行庫認可之擔保品。
- 八、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依其創業計畫每人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人並以申請一次為限。合夥共同創業且均符合本貸款規定者，得同時申請貸款，但同一事業申請不得超過四人，且應於商業登記上之組織登記為合夥型態。
- 九、申請本貸款利息貼補者所經營之行業，稅籍應設於本縣及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執業許可證)，貸款未還清前，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營業項目或轉讓。
- 十、本貸款之利率按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並採浮動計息以貼補方式。
- 十一、本貸款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二分之一逕向貸款行庫繳交。另二分之一以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專戶提供貼補計息方式補助。
- 十二、本貸款償還期限為七年，自領款之日起計算，前二年僅償還利息，第三年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還本息。但貸款人自願縮短償還期限者，得提前償還之。
- 十三、貸款人所經營之行業，本府得派員訪視，如發現經營不善或有違反規定者，除輔導其改善外，必要時並得通知貸款行庫收回全部貸款。
- 十四、本貸款之貸款人如未能依約如期繳息或攤還貸款者，貸款行庫應依規定催繳，本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五、本貸款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